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被告 琪達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建昌

被告 翁維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參萬陸仟貳佰貳拾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琪達實業有限公司、王建昌、翁維珍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琪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琪達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邀同被告王建昌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又於112年3月14日邀同被告翁維珍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琪達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

01 之責任，此有保證書及約定書影本等可稽。

02 (二)嗣被告琪達公司於112年3月29日起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合
03 計15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日、最後
04 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1所
05 示，此有借據影本4紙可證。

06 (三)詎前開借款部分均已屆期，惟被告琪達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
07 3,763,780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1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
08 外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11,236,220元及如附表1
09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被告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
10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及第6條第1款約定：
1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
12 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據此要求被告琪達公司清償積欠之本
13 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惟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其餘被
14 告王建昌、翁維珍等既為被告琪達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5 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

16 (四)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請
17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36,220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

19 二、被告琪達實業有限公司、王建昌、翁維珍均經合法通知，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2紙、約定書影本3
22 紙、借據影本4紙、授信餘額查詢單1紙、催告函影本及郵局
23 回函影本18紙、聯徵資料13紙等件為證，核無不合；且被告
2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6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27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1,236,220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
28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振宗

附表1 債務人：琪達實業有限公司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 起訖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2,000,000	1,800,000	113.02.27 114.08.27	114.08.07	年 息	3.250%	自114.08.08起	自114.09.08起	自115.03.08起
								至清償日止	至115.03.07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1,000,000	447,243	112.03.29 115.03.29	114.07.29	年 息	3.250%	自114.07.30起	自114.08.30起	自115.03.01起
								至清償日止	至115.02.28止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8,000,000	7,200,000	113.02.27 114.08.27	114.08.07	年 息	3.250%	自114.08.08起	自114.09.08起	自115.03.08起
								至清償日止	至115.03.07止	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4,000,000	1,788,977	112.03.29 115.03.29	114.07.29	年 息	3.250%	自114.07.30起	自114.08.30起	自115.03.01起
								至清償日止	至115.02.28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5,000,000	11,236,220							